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金上重訴字第 35 號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

裁判案由：銀行法等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06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5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袁國章

選任辯護人 陳進德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袁凡璵

選任辯護人 萬建樺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周建龍

選任辯護人 林俊峰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峻銘

選任辯護人 黃重鋼律師

林詠嵐律師

陳倚箴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敏綸

選任辯護人 黃任顯律師

吳祝春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蕭志永

選任辯護人 劉仁閔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束蓮芳

選任辯護人 景玉鳳律師

林冠儒律師

被告 何耀廷

選任辯護人 呂秋□律師

劉孟哲律師

王弘熙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人違反銀行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06 年10月25日所為105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6119、16120、16121、22531號，移送併辦案號：同前署105年度偵字第24093號、106年度偵字第5871、6021、6022、10168、12267、12480、15990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98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06 年度偵字第541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袁國章、袁凡璿、周建龍、張峻銘、吳敏綸、蕭志永、束蓮芳、何耀廷均應予限制出境、出海。

理 由

- 一、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同法第10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限制被告之住居，其目的在輔助具保、責付之效力，以保全審判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是以對具保、責付並限制住居之被告，有無繼續限制其住居之必要，當以此為考量。而限制出境，依其性質，應為限制住居處分之一，法院是否限制被告出境，其審酌之情形亦同（最高法院91年度臺抗字第467 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為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在刑事訴訟法上，除規定保全證據外，尚有保全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之相關規定，至保全被告之方法，依其情節輕重分別有羈押、具保、責付及限制住居等，羈押為最嚴重之手段，責付、限制住居則係輕微之手段，惟俱屬對人之強制處分。而所謂限制被告出境，僅在限制被告應居住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不得擅自出國，俾便於訴訟程序之進行，較之限制居住於某市某縣某鄉某村，其居住之範圍更為廣闊，是「限制出境」與「限制住居」名稱雖有不同，然「限制出境」仍屬「限制住居」之處分（最高法院85 年度臺抗字第409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者，因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屬於刑事訴訟之保全程序，並非在確定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應該負擔罪責與是否應科處刑罰之問題，故有關限制出境之事由是否具備及必要性之審酌，僅需證明至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的程度即可，無庸比照本案部分之實體判決，需將所有犯罪事實證明至「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之嚴格證明法則。是依卷內證據，倘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出境滯留他國不歸而逃亡之可能性存在，依法當得為必要之限制出境之強制處分，以確保被告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
-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袁國章、袁凡璿、周建龍、張峻銘、吳敏綸、蕭志永、束蓮芳及被告何耀廷等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前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05 年12月9日以105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裁定上列被告8人應限制出境、出海，並於105年12月12 日以北院隆刑衛105金重訴9字第0000000000號函請內政部移民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對上列被告8 人為限制出境（海）之處分，原審判決後，前揭被告7 人（除被告何耀廷外）不服提起上訴，檢察官則認被告等人尚未與被害人和解、且部分犯罪所得認定過少等情，而對全部被告提起上訴，原審法院將卷證移送本院並函知將自107年1月22日起解除前開限制出境（海）之處分，有相關上訴書及原審法

院106 年11月24日北院隆刑衛105金重訴9字第0000000000號函可稽（本院卷一第10、第482至489頁）。

三、經本院訊問上列被告等人及聽取檢察官、被告及選任辯護人對本案是否續為上開強制處分之意見，並審酌全案證據資料後，考量上列被告8 人經原審判處之刑度、認定違反銀行法之犯罪所得金額與應沒收之犯罪所得分別如下：被告袁國章部分處有期徒刑7年6月、違反銀行法之犯罪所得金額新臺幣【下同】7億8780萬元、應沒收之犯罪所得6954萬零5百元，被告袁凡璿部分處有期徒刑4年6月、違反銀行法之犯罪所得8600萬元、應沒收之犯罪所得972萬5千元，被告周建龍部分處有期徒刑8 年6月、違反銀行法之犯罪所得1億5100萬元、應沒收之犯罪所得2076 萬5千元，被告張峻銘部分處有期徒刑9 年6月、違反銀行法之犯罪所得2億4100萬元、應沒收之犯罪所得4804萬7千5百元，被告吳敏綸部分處有期徒刑11年、違反銀行法之犯罪所得3億2850萬元、應沒收之犯罪所得4731萬5千元，被告蕭志永部分處有期徒刑10年、違反銀行法之犯罪所得2 億5300萬元、應沒收之犯罪所得3470萬元，被告束蓮芳部分處有期徒刑1年8月、違反銀行法之犯罪所得1200 萬元、應沒收之犯罪所得100萬元，被告何耀廷部分處有期徒刑1 年6月、緩刑4年等節，從形式上客觀觀察，足認上列被告8人所涉犯罪嫌疑重大；再上列被告7人（除被告何耀廷外）涉犯之銀行法第125 條第1項罪嫌，法定本刑為3年以上或7年以上（犯罪所得達1億元以上），被告何耀廷涉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詐欺罪，法定本刑亦在1年以上，觀諸原審對其等判處之上開刑度與諭知應沒收之犯罪所得，均非輕微，而趨吉避凶乃人之常情，值此審判階段，上列被告8 人實有滯留國外未歸之可能，有事實足認上列被告8 人有逃亡之虞；另因本案繫屬於本院未久，尚待相當時日審理調查，再參諸上列被告7 人（除何耀廷外）之上訴理由，或有認罪尋求和解冀能輕判者，或有就原審認定之犯罪所得金額提出不同計算方法者，抑或係就法律上之認定提出異議者，從其形式上觀察，尚非未經調查即可立即明顯推翻原審之上開認定，而尚待調查釐清；加以上列被告8 人之犯罪所得，除被告袁國章繳回美金95萬元外（惟仍不足上開應沒收之金額），其餘均尚未繳交，有部分被告雖取得部分被害人之諒解，但就原審諭知之犯罪所得仍未繳交，考量本案所涉違反銀行法之吸金金額甚為龐大，被害人數眾多，為維護保障被害人之權益，亦不宜逕予免除上列被告8 人之強制處分；至被告何耀廷部分，原審雖認其無犯罪所得，然其於本案亦屬重要證人，且其就限制出境部分並無反對意見；復考量上列被告8 人多為具有投資專業與投資實力之人，依其等犯罪所得金額甚高之情，亦顯有出境、出海逃避本案審判、執行之能力與資力。綜上各節，為確保本案訴訟程序及證據調查之順利進行，於依比例原則審酌兼顧公共利益及被告人權保障之

下，本院認仍有繼續對上列被告8 人施以干預較為輕微之強制處分，亦即予以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之規定，限制上列被告8人出境、出海。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第101 條之2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法官 林怡秀
法官 柯姿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 月 1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